

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芜市监函〔2021〕273号

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芜湖市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芜湖市地方标准体系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芜湖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 2021 年度芜湖市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、生态保护等特殊技术要求，在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可以制定地方标准。产品及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不再制定地方标准。

对以下申报项目予以重点支持：

1. 养老育幼、文化旅游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市场主体保护、公共卫生、救援应急等方面的现代服务业标准研制。
2.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研制。
3. 生态文明、环境保护、绿色发展等领域标准研制。
4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民生领域标准研制。
5. 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中领先的有关标准研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芜湖市地方标准项目申报时间:5月12日-6月30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随时下达急需计划项目。

(二)根据《芜湖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九条,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归口单位,对收集的立项建议进行统一审查、协调后,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。

(三)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:

1. 芜湖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(附件1);
2. 芜湖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(附件2);
3. 芜湖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(附件3);
4.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,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,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;
5. 标准草案及宣贯方案。

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,申报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。

三、注意事项和要求

(一)请按照申报范围报送项目选题,超出申报范围的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归口单位应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(负责起草单

位)，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单位参与起草工作。各归口单位之间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，避免项目交叉重复。

（四）各县市、区、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应做好动员、发动和政策解释工作。

联系人：庞国乾 联系电话：0553-5866220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邮箱：463542452@qq.com

申报材料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芜湖市标准化研究院（芜湖市鸠江开发区万春西路20号）

邮编：241000

